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08號

原告 謝杰晉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誠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人銘

訴訟代理人 徐銘君

李嬿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申辦薪轉帳戶（帳戶號碼000-00-00000-0），然被告提供之提款卡號碼卻為00000000000000000號，原告認被告以原告之帳戶作為洗錢使用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簽帳金融卡功能類似信用卡，本來就會是兩組不同號碼，被告公司也可以辦理一般金融卡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(二)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簽帳金融卡，可知該卡為具刷卡功
02 能之簽帳金融卡，該卡上所記載之卡號與銀行帳戶號碼不
03 同，乃銀行業務如何執行之問題，原告如有疑義，尚非不得
04 與被告終止契約，難僅以憑此即認被告有為不法之用，此
05 外，原告則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被告有何利用其帳戶
06 洗錢之情，是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
08 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0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
10 回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12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
13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23 書記官 徐子偉